



怎样教育子女

通俗读物出版社

內 容 說 明

這本書是寫給做父親、母親和將要做父親、母親的人看的。

作者告訴人們：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事業，需要具有優良品質的人們，世世代代地用高度發展的知識和能力，去努力工作。所以，每個成年人，不僅要完成自己這一代的歷史任務，同時要做好培養下一代的工作。

要做好培養下一代的工作，不僅要有正確的認識，而且還要有正確的方法；還要知道，要把下一代培養成怎樣的人以及應當從哪些方面着手。關於這些問題，這本書里都作了比較生動的說明。

怎樣教育子女

陳 華 序 著

*

通俗讀物出版社出版

(北京通縣通州區)

北京東便門外大街郵政管理局對面
博文堂印刷廠印刷·新华書店發行

*

總號0076 開本787×1092 1/32

印張 1 5/16 字數 24,000

1956年8月第一版 1956年8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：1—41,000

統一書號：T7008·22

定價：(5)一角一分

目 錄

一	正确地教育子女是十分重要的事情	1
二	怎样教育子女?	5
	(一) 及早着手	5
	(二) 給孩子們做榜样	7
	(三) 父母对待子女的态度要一致	9
	(四) 和老师合作	11
	(五) 对孩子的要求应该嚴格	13
	(六) 要說服、劝導, 不要打罵	15
	(七) 注意孩子們的特点	17
三	把子女教育成怎样的人?	20
	(一) 爱祖國、爱人民	21
	(二) 爱护公共財物	22
	(三) 好学习	24
	(四) 勤勞	27
	(五) 勇敢	29
	(六) 誠实	31
	(七) 守紀律、守秩序	34
	(八) 有礼貌	36
	(九) 身体健康	38

一 正確地教育子女是十分重要的事情

我國自實行第一個五年計劃以來，在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方面，都取得了重大的成就。毛主席在1956年初說，大約再有3年的時間，我國社會主義革命就可以基本上完成。但是，社會主義革命基本完成，並不是說社會主義社會已經完全建成；要建成社會主義，還需要全國人民積極努力，發展生產，發展文化教育事業。只有做好了這些工作，更美滿、更幸福的生活，才能在我國實現。

大家知道，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建設事業是沒有止境的，進一步，再進一步；人們的美好生活同樣也沒有止境，進一步，再進一步。這樣，就不僅需要我們這一代的人有知識、有能力、努力建設，同時也需要接替我們工作的下一代，有知識、有能力、努力工作。

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社會，不僅需要大家都有知識、有能力，還需要大家都有高尚的道德品質。沒有知識、能力，固然無法進行建設，但沒有好的道德品質，知識、能力用不到正經地方，也是無法進行建設的。

這就是說，人們沒有知識、能力，建設不成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；沒有高尚的道德品質，也建設不成社會主義和共

產主義。

我們這一代如此，接替我們的後一代，也是如此。

這樣，我們每一個成年的人，就担负着兩項重大的光榮任務：一項是不斷地鍛煉和提高自己的工作能力和道德品質，更好地為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而奮鬥；一項是教育、培養我們的後一代，使他們能夠接替我們，把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事業，更好地擔當起來。

有一些人，在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中，工作是努力的，但對如何教育、培養接替我們工作的後一代，却不很注意。這是不對的。道理很明顯，我們自己努力建設社會主義，做出了成績，但是如果沒有品質和知識都很好的後一代來接替我們，就會使我們建設起來的事業，有發生中斷的可能。

有些人並不否認培養、教育後一代的重要，但他們說：“孩子們長大了都是公家人，教育他們，培養他們，那只是國家的事情。”這種說法，當然是不對的。孩子們長大了是國家的後代，也是我們自己的後代，對孩子們的教育、培養，國家要負責任，做父母的更要負責任。再說，國家是通過學校和社會來培養和教育後一代的，而這只是孩子們接受培養、教育的一個方面。一般地說，孩子們過得最多的是家庭生活，他們和父母的接觸最多；如果父母對孩子不從小就加強教育，而是把責任完全推給國家，那末，就往往不能使孩子們在身體和思想上健康地成長起來。

事實上，我們的國家對教育、培養後一代，已經做了許

多工作。从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現在，只六七年的光景，已經增設了大量的托兒所、幼兒園，增設了大量的小学校、中学校、技術学校和高等学校，出版了大量的少年兒童讀物；此外，对經濟上有困难的大、中學生，还適当地供給了他們物質上的需要，还准备在7年到12年內普及中、小学教育。所有这些，在我國歷史上都是从來沒有过的，今后，國家还会在这些方面，做更多的工作。國家是这样做的，每个家長也就應該拿出自己的最大力量，和國家的努力結合起來，把培养后一代的工作做得更好。

國家是屬於全体人民的，我們是國家的主人，就有为國家培养后一代的責任。任何一个做了父母的公民，都有責任培养、教育自己的子女，把自己的子女教育成为道德品質好、能够做工作的好公民。我們絕不能够只管生养，不管教育，把一些不成材的子女，丟給社会，給國家和社会增加負擔。

还有一些人，和上述的思想相反，他們認為子女是自己的，教育子女，也是自己的事情，自己願意教育成什麼样，就教育成什麼样，國家管不着。这种思想，也是錯誤的。在旧社会，一切都归私人所有，連子女也是自己的私有物。那时候，教育子女还可以說是自己的事。現在，國家是我們自己的了，我們的事，就是國家的事，國家的事，也就是我們自己的事。我們的孩子長大了，是要給國家办事，要在社会上工作、生活的，如果孩子从小就受到良好的教育，長大了

就能給國家、給人民（包括做父母的在內）辦好事；否則，孩子們學壞了，長大後就會做出一些危害國家和人民的事情來。這樣看來，對培養、教育後一代的事情，國家不能不管，也不應該不管，道理不是很明顯么？

對於做父母的來說，首先就要明確認識：培養、教育自己的子女，是自己對國家應盡的義務，是義不容辭的事情。但是，不管什麼事情，有了正確的認識，還只是事情的開始；重要的是，還需要知道怎樣去做，應當做成個什麼樣子。下面我們就來談談，怎樣教育子女和要把子女培養成怎樣的人。

二 怎樣教育子女？

(一) 及早着手

孩子，好比一塊白布，他的周圍的環境、他所接觸的人，好比是裝滿了染料的染缸，對孩子的成長，有着決定性的影響。中國有句古話說：“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”，也就是這個意思。這就是說，小孩子生下來，並沒有什麼固定的品質，他們長成爲什麼樣的人，要靠長輩人的培養和教育。

孩子們自從懂得一些事情的時候，就開始接受周圍的人和周圍環境的教育和影響。在孩子們的天真純潔的頭腦里，最初接受的东西，印象最深，對他們的影響也最大。因此，我們說，對孩子們進行教育，必須及早着手；要在他們一懂事的時候，就進行正確的教育。蘇聯一位有名的教育家馬卡連柯說過，一個人將來成爲什麼樣的人，主要看我們在他5歲以前，對他進行的教育怎樣。如果在他5歲以前不正確地教育他，那末，以後就不得不進行再教育。再教育，就是把他5歲以前接受的壞東西除掉，再教給他正確的東西。除掉孩子們已經習慣了的毛病，進行再教育，比開頭教育孩子們學習新東西，就要困難得多了。舉一個很小的例子來說吧：孩子

剛學用筷子吃飯的時候，如果我們不教給他們正確的使用方法，他們就可能隨便亂用，也許就用左手拿起來。等他們用左手拿慣了，再要他們改用右手來拿，可就不容易了。

孩子們是好活動的，他們除去睡覺的時間以外，什麼時候都活動。看這個，弄那個，什麼東西都覺得新鮮。我們如果不主動地教育他們，他們就會去胡學亂學。這就是說，要注意引導孩子去學習好東西，要慢慢教會他們辨別那些東西好，那些東西不好；要不，他們就可能接受一些壞的影響。

對幼小的孩子進行教育，主要是父母的責任。因為父母接觸他們的時間多，對他們進行教育最方便。

有人說，我們整天忙於工作，那有時間對孩子們進行教育呀！這種說法是不對的。對孩子們進行教育，隨時隨地都可以做，不需要安排一個什麼特定的時間。塘前莊張小燕的母親，在這一方面的經驗，是值得學習的。當她做針綫的時候，總是一面做活，一面照顧孩子。小燕的妹妹跌倒了，爬不起來，她就叫小燕把妹妹拉起來。借着這個機會，她就對小燕說，不能只管自己玩耍，要和妹妹一起玩，要照管妹妹。小燕果然就像個姐姐的樣子，扶起妹妹，還給妹妹拍掉身上的土，拉着妹妹的手就走了。一面走，一面教妹妹“走這邊，那邊有坑，跌倒了又要弄一身土”。小燕和鄰家的孩子打架了，媽媽把她叫到身邊，平靜地問她，為什麼打鄰家的小弟弟？小燕說“他打了小妹妹”。媽媽問她，“他打了

小妹妹，你就打他，他哥哥來了，不就該打你了嗎？”小燕不言語。媽媽告訴她，大孩子不能打小孩子，幫着自己的妹妹去打鄰家的小弟弟是不對的。小燕點了點頭。媽媽說：“你聽，鄰家的小弟弟還哭呢！走，咱們去哄哄小弟弟！”小燕因為平時受到了好教育，她懂得了媽媽的意思，一到鄰家，她就說：“小弟弟，不要哭了，我以後不打你啦，咱們玩去吧！”幾個小孩子就又歡歡喜喜地玩去了。小燕才6歲，已經能做很多事情。她能掃地，做飯的時候能替媽媽拿柴、燒火，等等。媽媽教她這些本領，並沒有另外費什麼專門的時間。教會小燕做這些事情以後，媽媽倒可以節省很多時間了。

和張小燕的母親一樣，做其他工作的父母親，同樣也可以在和孩子的接觸中，隨時隨地注意他們的思想、行為，具體地進行教育。借口工作忙，沒時間管孩子，實際上是推卸責任的一種表現。

(二) 給孩子們做榜樣

教育子女，最重要的一點，就是要用自己的行動，給孩子們做榜樣。

給孩子們講道理，告訴孩子們應該怎樣做，這是必要的。但更重要的是給孩子們講的道理，自己要首先做到。光說不做，孩子們就會懷疑父母是在說空話，懷疑父母是在騙他們。孩子們對父母的說話一有懷疑，父母在孩子們面前的威

信就会降低。威信降低了，对孩子們進行教育的效果，也就不会不那么好了。

孩子們的眼睛，經常注意着自己的父母。父母的每一个动作、每一句話，都会成为孩子們學習的榜样。父母的一切缺点，都可能被孩子們学了去，变成孩子們的缺点；一切优点，同样也是如此。我們只要仔細觀察一下，就可以看得出來，我們的孩子，簡直就是自己的化身，他們身上的任何缺点或优点，都可以在我們身上找到根源。其中，也可能有一部分是生理上的遺傳，但絕大部分是孩子們在日常生活的接触中学去的。

做了父母，在孩子們面前說話和做事，就应当謹慎些。所謂謹慎，并不是說做父母的，要在自己的子女面前裝成个“道学先生”的样子；而是說不能放縱自己的缺点；或是不檢点自己的言行，給孩子們造成坏影响。至于那种对孩子是一套，对自己又是另外一套；要求孩子做到这，做到那，而自己却不身体力行的人，就只会把孩子教坏，不能把孩子教好。

有一位做教師的父親，在学校里講課，告訴孩子們，要誠实，不要說謊話；要講道理，不要撒野蠻。但他回到家里，却常常發脾气，为不大的一点小事就动手打孩子。有一次打得孩子跌了一跤，头上碰了个大疙瘩。他怕孩子回到学校向老师說了实話，就嚴厉地吓唬孩子，老师要問，就說是自己跌跌碰的。这样的父親，教育孩子誠实、講理，会有什

么效果呢！怪不得他的兒子背着人的時候，也常常打罵小弟弟和小妹妹，并常常騙人、說謊話。

當然不是說，只用實際行動給孩子們做榜樣，就不必再要什麼口頭的教育了。口頭的教育，也還是重要的，問題是要口頭上對孩子們講的，和自己的實際行動一致起來。把道理先給孩子們講清楚，再用自己的行動給孩子們做榜樣，教育的效果就會更好。如果自己說的和做的不一樣，孩子們就會懷疑你說的不對，而照着你的一些壞行為去做。

（三）父母對待子女的態度要一致

教育子女，是要父母共同負責的，不只是父親或母親一人的事。

父母對待子女，態度必須一致。如果態度不一致，意見不一致，就很難收到教育的效果。孫家庄生產隊長張秋家那個男孩子，好吃零食。張秋在民校里聽先生說過，小孩子亂吃零食不好，回家就對妻子說，不要給孩子亂買零食。妻子一聽，就撇嘴說：“孩子哪能不吃零食？你捨不得出錢，我出錢！”他兒子小秋在旁邊，把頭一歪，就對爸爸說：“就吃，就吃，你不出錢，媽媽出錢。”小秋5歲了，爸爸總喜歡教他做一些他能做的事情，例如搬搬凳子，找一找洋火什么的。這些事，小秋本來能做，也高興做。可是媽媽不同意，每次看到爸爸指使小秋，她就反對：“你總是指使孩子。自己一伸手就能做的事情，偏教孩子跑來跑去。”這樣，小秋

就漸漸不聽爸爸的話了，爸爸指使他，他就說“就不去”。

怎樣教育孩子，在一件具體事情上，父母的意見，有時也許會是不一致的。遇到這種情況，應該背着孩子商量，求得一致，不能當着孩子的面，你要這樣，我要那樣。

當着孩子的面，你要這樣，我要那樣，已經不好，有的父母還互相指責，甚至吵鬧，那就更不好了。南庄王常雨夫婦就常常這樣，爸爸要孩子上學去，媽媽却要孩子留在家里看小妹妹。媽媽說爸爸不管家里的困難，光知道張嘴吃飯，伸手穿衣。爸爸就說媽媽不關心孩子的學習，光知道使孩子幫自己做活。最後，爸爸發了脾氣，硬叫孩子到學校去了。這樣，媽媽在孩子面前的威信就受了打擊，以後媽媽說話，孩子就不大相信，不大聽從了，總要問一問爸爸是不是答應，這當然就不能把子女教育好；有的孩子還可能利用這個空子，來做些不好的事情。

父母在孩子面前的威信，必須互相維持，不能互相拆台。有時候，父親或母親的話即便不對，也要經過商量之後，再由父親或母親自己去改正。后庄張春華夫婦，在這方面就做得很好。他們有一個女孩，一個男孩，都在小學念書。夏天，天氣很熱，屋里蚊蟲多，媽媽疼孩子，停止了孩子們的夜課，讓孩子們每天晚飯後在院里乘乘涼就睡覺。春華認為這樣不好。屋里熱，蚊蟲多，可以把窗紙撕去，換上窗紗，晚上的自習是不應該間斷的。夫婦商議妥當，媽媽就對孩子們說：“我跟你爸爸又商量了一下，晚上的自習还是不

要停，屋里热，蚊虫多，我們把窗紙撕去，糊上窗紗。”这样，媽媽在孩子們面前的威信，就不会受什么損害。在孩子們面前，爸爸常誇媽媽勤快，屋里、院里收拾得清潔，衣服洗得干淨。媽媽也常称道爸爸劳动好，对合作社里的工作，肯賣力气。孩子們听了，非常高兴，觉得有这样的爸爸和媽媽很幸福。爸爸和媽媽对孩子們進行教育效果也就更好。

当然，父親和母親，都不應該在孩子們面前互相吹噓。孩子們整天跟父母生活在一起，父母的真实面貌，他們知道得很清楚。一旦孩子們看到父母互相吹噓，對他們的說話，就不再相信了。这样，还怎么能对孩子們進行教育呢？

同时，父親或母親的这种吹噓的坏行为，还会影响孩子們，使他們也学会吹噓，說謊話，欺騙人。

（四）和老师合作

已經進了學校的孩子，做父母的，必須和老师合作，才能更好地对孩子進行教育。

有人認為，把孩子送進了學校，自己就不必多管了。这种看法是不对的。孩子們虽然進了學校，在家里的時間仍然不少。他們在學校里学到的东西，必須在他們回家后，由父母督促、檢查，幫助他們溫習、記憶，才会巩固。同样，父母在家里教給他們的事情，也必須得到老師們的支持和幫助，效果才会更好。

父母和老师應該經常联系。父母把孩子在家里的情况告

訴老師；老師把孩子們在學校的情況告訴父母，以便根據孩子們的具體情況，進行步調一致的教育。這樣，老師們在學校里講的道理，父親母親在家里也講，孩子們便更加相信老師們的話真實可靠。同樣，父母在家里教做的事情，老師們也支持，父母在孩子們面前的威信，就會更加提高。

做父母的和學校的老師要互相尊重，要成為親近的朋友。這樣，孩子對父母和老師的感情，也就會更加深厚。家庭和学校雙方配合起來對孩子進行教育，也就會更加順利，效果也會更好。

有些父母，不知道尊重老師對教育孩子的作用，在孩子面前，常常說老師的壞話，結果，弄得孩子們慢慢地不聽老師的話了。南村的合作社副主任趙前，常常在吃飯的時候問孩子幾個稀奇古怪的字，孩子不知道，他就很得意地說：“這些字連你們老師也不一定知道。不要看你們老師上過師範，要認識字么，還差得遠呢！”要不然就說：“現在的老師們，哼！你看寫的那兩筆字，像蜘蛛爬的。不用看我只念了一、二年書，寫起字來，也比他們強！”他開頭這樣說，孩子還不高興聽，常常替老師辯護。天長日久，慢慢地就變了，父親說老師不認識字，孩子也就說老師把“服”字念成了“報”，把“武”字寫成“武”。後來，就更嚴重了。有一次，老師告訴孩子們，好好寫字，不要弄得像蜘蛛爬似的。趙前的孩子一聽，便向旁邊的同學撇嘴：“還說我們！不看看自己寫的那兩筆字，才真像蜘蛛爬的哩！”

这就是趙前常在孩子面前說老师坏話的惡果。

老师有缺点，家長当然可以提出來，也应该提出來，但是不要在孩子面前乱講，这样沒有一点兒好处。做父母的見到了老师的优点，倒是應該多讓孩子知道，鼓勵孩子們向老师學習。当然，也不要誇大老师的优点。誇大其詞，就變成了說謊，对教育孩子也沒有好处。

(五) 对孩子的要求應該嚴格

教育孩子，好比修理小樹，对于應該削去的枝桠，必須徹底削掉，然后，小樹才能長成挺直、有用的木材。教育子女，也是这样。孩子應該做和可以做的事情，一定要孩子做到。不應該做的事情，就絕對不要讓孩子去學。不要因为愛孩子，就對他們放鬆。那樣，就不是真正地愛孩子，而是害孩子了。

前庄周六家的男孩子，吃飯極不像樣，吃着碗里，占着鍋里，自己吃不了，也不讓別人吃。这种坏習气，是應該糾正過來的。但是，周六却不注意這件事。後來慣得孩子簡直不能同別人在一起吃飯，一看見菜飯上桌就乱叫乱喊：“这是我的，誰也不許吃！”这像什么話！

城北張村合作社的會計員錢新家有一个男孩，也是慣得很不像樣。小孩子在街上玩，見賣東西的就要買，不給買就哭就鬧。这也是一种坏習慣，應該糾正過來。

迁就孩子們的無理要求，就是害孩子，不是愛孩子。真

正的爱孩子，是要把他們培养成材，而不是僅僅把他們养得又肥又胖。做父母的需要掌握住这一点：孩子的不合理要求，永远也不能答应！

有人說，这样对待孩子，未免太冷酷了。这种說法是不对的。“冷酷”和“嚴格”完全不是一回事。冷酷，是对孩子們狠毒無情，對孩子們的冷暖，根本不放在心上。要求嚴格，則是对孩子怀着滿腔的热爱与期望，嚴格地糾正他們的缺点，認真地對他們進行教育，幫助他們健康地成長起來。这怎么能和冷酷混为一談呢！

有人說，这样对待孩子，未免太嚴厉了。这种說法，也是不对的。“嚴格”并不是“嚴厉”。“嚴厉”，一般是指采用强制的手段，禁止孩子們的某些活动；“嚴格”則是指對孩子們進行教育的时候，十分認真，一点也不放松孩子們的學習，一点也不縱容孩子們的錯誤，而是平靜地、耐心地、一次又一次地幫助孩子們把應該学会的东西，完全学会；把應該改正的缺点，完全改正過來。

溺爱孩子，是嚴格教育孩子的重大障碍。有些父母，也知道对孩子進行教育應該嚴格，但是嚴格不來。据他們說，因为太爱孩子了，总願意完全滿足孩子的要求，不忍心使他們受一点兒委屈。这样溺爱孩子的結果，不但要把孩子慣坏，做父母的將來也要受很大的痛苦。

有一个区干部家的男孩子，嬌慣得很不像样，在家里，打弟弟妹妹，甚至还打姐姐；在学校里欺侮同学。后来，結交